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
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吳以喬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8905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所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審認標準及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9年1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0341號函。
- 二、查中立法之制定，係考量公務人員身分之特殊性及職務上之義務，爰就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為最低密度之合理限制。次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至公務人員未具銜且未具名從事上開廣告行為，雖難謂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，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是對於具高度政治性之活動，允宜自我約束，避免招致爭議。基上，本案所詢疑義，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秉於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1/31
09:38:50
文
章

臺北市政府 1090131



AAAA1090104506